武江区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根据《韶关市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组织召开动员会议。拟于6月上旬，区组织召开“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总结2022年“6·30”活动工作情况、部署2023年“6·30”活动任务，动员全区各级各单位扎实开展好“6·30”活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

（二）组织召开企业及各领域座谈会。6月中旬，由区党政分管领导组织召开重点企业和社会各领域座谈会（附件1），邀请重点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座谈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开展公益慈善行动，参与“6·30”活动，支持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

（三）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6月中下旬，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四）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1.5月-7月，运用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6·30”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广泛宣传“6·30”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6·30”活动中来，使“6·30”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政数局、各镇（街）、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2.5月-7月，借助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宣传效能，利用市区主干道公交候车点、城市地标性建筑等公共宣传区域，围绕“6·30”活动主题，深入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6·30”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各镇（街）、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精心组织走访活动。6月-8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报请区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区直相关部门、区慈善总会和各镇党委、政府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区委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工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主题活动  
 （一）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月30日，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通报2022年“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以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武江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参照往年的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韶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于2023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1）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正处职及一、二级调研员500元；副处职及三、四级调研员400元；正科职及一、二级主任科员300元；副科职及三、四级主任科员200元；科员及一般干部职工100元；（2）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300元，中级职称200元，其他100元。**区本级单位募集捐款于7月10日前统一汇缴至区慈善总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各镇（街）、区慈善总会〕**

**2.由区分管住建局的领导分别主持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3.由区分管工信局的领导主持召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募捐。（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4.由区协管发改局的领导主持召开区重点项目施工单位（承包方）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区发改局牵头负责）

**5.由区分管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主持召开三农领域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6.由区人大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区人大办牵头负责）

**7.由区政协召开政协委员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区政协办牵头负责）

**8.由区委统战部召开相关统战领域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非区政协委员的非公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华人华侨捐款。（区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区工商联协助）

**9.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5-8月份，广泛发动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团区委〕**

**10.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倡议全区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资助我区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接续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鼓励各镇（街）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捐赠活动，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等形式拓展。**〔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慈善总会、各镇（街）〕**

**12.由各镇（街）组织村（社区）开展扶贫募捐活动。**深入村（社区）开展募捐行动，鼓励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捐赠活动，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等形式拓展。**〔各镇（街）负责〕**

**13.组织开展定点和流动捐款箱募捐活动。**向武江区人流密集场所、公园等投放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箱，采取定点和流动的方式接收捐款。**〔团区委牵头负责〕**

**14.开展相关领域募捐活动。**由区总工会、区妇联等群团组织分别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募捐活动。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工会成员的募捐活动，区妇联负责组织妇女群体的募捐活动。**〔区总工会、区妇联分别负责〕**

**15.由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组织发动派出单位和东莞市高埗镇、凤岗镇等地开展募捐活动。**结合《凤岗武江共建“党建结对村”实施方案》，动员“党建结对村”结对帮扶，围绕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五大提升”任务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派出单位分别负责〕**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省属企业和驻粤央企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慈善总会、各镇（街）〕**

（四）开展系列评选活动。5-6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韶关市“6·30”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工作，对2022年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公告，我区根据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和典型宣传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宣传部、区慈善总会〕**

（五）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5-10月份，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发动各大企业和平台，通过帮农助农、惠农富农，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信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六）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加大捐赠支持力度，落实定向捐赠民族地区资金，助力推动我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七）大力推广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上线运营。积极推广社会捐赠服务平台，落实平台项目入驻事项，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参与“6·30”活动提供渠道，推动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拉近“6·30”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逐步形成“6·30”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区慈善总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四、捐赠款物的管理

各单位、各部门募集的捐款统一汇缴至韶关市武江慈善会。凡通过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区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国有企业捐赠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所捐资金的80%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所捐资金的20%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民营企业的捐款可全部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

（三）通过“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动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韶部队、个体工商户、人民团体、宗教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干部爱心捐赠活动筹集的捐赠资金，有定点帮扶任务的，优先用于本单位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资金作“慈善一日捐”划入武江慈善会，用于我区扶贫济困、助医助学、爱老敬老、救灾救助等公益慈善活动。

（五）需定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和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单位，应在汇款当日起一个月内将定向函或扶贫开发定点帮扶任务证明资料送至区慈善会办公室，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

（六）定向函填写要求

1.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定向函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定向者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加盖公司公章；如果个人应本人签名或加盖手指模。

2.定向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非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募集所得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6·30”活动是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扶贫济困活动，各镇（街）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工合作、密切协作，按照今年活动主题、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形成联系顺畅、沟通有效、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捐赠财产管理。严格遵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等制度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各捐赠接收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及时将本年度辖区内“6·30”活动捐赠财产信息录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同时，要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发挥效益。

（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各镇、各单位填报《2023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统计表》，对2023年“6·30”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7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报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冯莹，联系电话：0751-8775057）

（四）联系方法及捐赠账号

联系单位：韶关市武江慈善会

联系电话：8629909

传真电话：8776245

电子邮箱：sgwjcsh@163.com

联系人：徐神龙

户名：韶关市武江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账号：44711001040010264

办公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新民路21号4楼）

附件：1.区领导召开企业及各领域座谈会任务分工表

2.2023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统计表

附件1

区领导召开企业及各领域座谈会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领导 | 区直部门 | 负责领域 |
| 1 | 孙理鸣 | 区人大办 | 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
| 2 | 彭 波 | 区政协办 | 召开政协委员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
| 3 | 王友华 | 区妇联 | 召开妇联领域座谈会，开展妇联领域的募捐活动 |
| 4 | 王友华 | 团区委 | 召开开展定点和流动捐款箱募捐活动部署会，发动捐款 |
| 5 | 段世甲 | 区教育局 | 召开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座谈会，发动学生教育机构捐款捐物 |
| 6 | 段世甲  张 军 |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召开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座谈会，发动驻军部队、退役军人捐款捐物 |
| 7 | 谢伟强 | 区委统战部 | 召开相关统战领域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非区政协委员的非公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华人华侨捐款 |
| 8 | 房仲斌 | 区发改局 | 召开区重点项目施工单位座谈会，通报活动  情况，发动捐款 |
| 9 | 房仲斌 | 东莞驻区工作组 | 由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组织发动派出单位和东莞市高埗镇、凤岗镇等地开展募捐活动 |
| 10 | 谭木初 | 区总工会 | 召开工会领域座谈会，开展工会领域的募捐活动 |
| 11 | 刘喆焱 | 区工信局 | 召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
| 12 | 龚映韶 | 区住建局 | 分别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
| 13 | 龚映韶 | 区农业农村局 | 召开三农领域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
| 14 | 龚映韶 | 区民政局 | 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